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

題目 「共享創意」CC

版權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。傳統的版權制度通常有兩種極端，一端是「保留全部版權」(All rights reserved)，另一端不保留任何權利，即「公共範疇」(Public domain)。有見及此，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系教授 Lawrence Lessig 於 2001 年創立「共享創意」(Creative commons)，試圖在兩種極端之間提供一種彈性版權授權條款。即以他人創作為基礎，在指定條件下，第三者可共享或發揚該原作品。使原創作品更流通或衍生其他作品。

全球有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已將 CC 授權條款本地化。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與 [Creative Commons International](#) 打造和推廣香港適用的共享創意授權條款，使香港創作者可標示他們的作品，與他人合法分享。

「香港共享創意」提供六種授權條款。主要基於四種核心授權條款，分別是(1)**署名**:授權他人複製、分發展示和演出作品，創作衍生改作的作品；但必須保留創作者指定的署名方式。(2)**非商業性**:授權他人複製、分發、展示和演出作品，創作衍生改作的作品；但只限於非商業用途。(3)**禁止衍生**:授權他人複製、分發、展示和演出原作，但不得改動或衍生改作。(4)**相同方式共享**:授權他人發放衍生改作自原創作品，衍生作品的授權條款必須與原作的授權條款相同。只要原創者於作品上列出授權條款，第三者便可無費用下，按條款享用。

現時，「香港電台·共享創意」網站及香港 Flickr 相片網站等均採用「共享創意」授權條款。

「共享創意」不但可以鼓勵原創作者與他人分享或發揚原創作品，正確使用「共享創意」授權條款，長遠地更可以減少侵犯版權的行為。

宋靜妍
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